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鄉民，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禮金。
- 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貳仟元整。
- 第四條 發放名冊於每年三節前一個月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
- 第五條 領取三節敬老禮金，限由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本人具領；因故需由代領人領取者，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註明與領取人之關係。
- 第六條 三節敬老禮金於三節前一星期開始發放，由村幹事依名冊印領簽章發放敬老禮金。
-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未於三節翌日起一個月內具領（或代為領取）時，視為放棄領取；於本所送達禮金前已故、失蹤戶籍遷出或因故無法送達者，不予發給。
-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五天內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